115 學年【第六屆 e-Peer 校園大使】招募簡章

青春的畫布，你想塗上什麼顏色？
高中三年、大學四年，除了課本、考試與學分之外，你是否也想留下屬於自己的成長故事？或許是一場從零開始規劃的活動、一趟探索家鄉文化的旅程、一個深入研究的議題，又或是一段值得被分享的成長經歷。這些看似平凡的日常，都可能成為未來最珍貴的學習軌跡。

慧治教育協會相信，每個人都有獨特的潛力與亮點。因此，第六屆 e-Peer 校園大使以「探索、自學」為核心，邀請你依照自己的興趣與目標，選擇探索方向、規劃行動計畫，並透過記錄與分享，看見自己的改變與成長。

在這裡，你將獲得跨校跨齡的共學夥伴、歷屆學長姐 Mentor 陪伴，以及 AI 工具輔助，一步步累積屬於自己的作品與故事。
如果你願意跨出舒適圈、嘗試新的可能，歡迎加入第六屆 e-Peer 校園大使。讓我們一起把想法化為行動，一起解鎖青春的無限可能！

一、 計畫目的：

（一） 養成記錄習慣：引導學生運用科技工具 e-Peer 共學平臺，搭配 AI 工具建構自主學習觀念，養成長期記錄習慣。

（二） 多元適性探索：提供職涯探索、生涯講座及多元體驗活動，陪伴學生在行動中找到屬於自己的方向與興趣。

（三） 跨校跨齡共學：透過線上與實體聚會，聚合學習意向相同的學生，打破區域限制，建立彼此支持的跨界學習網絡。

（四） 培養多元能力：舉辦專業增能培訓與工作坊，訓練學生自主提案、口語表達與專案執行的實作能力。

（五） 學長姐傳承機制：建立 Mentor 陪伴與畢業榮譽大使機制，系統性培育具備領導能力的人才。

二、 執行期程：115 年 10 月 7 日 ～ 116 年 7 月 31 日，共一學年

三、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

四、 協辦單位：e-Peer 共學平臺

五、 贊助單位：慧治股份有限公司

六、 提供福利與專屬資源

（一） 由慧治教育協會贊助，免費使用【e-Peer 共學平臺】Plus 版本一學年。

（二） 由歷屆優秀校園大使共同陪伴擔任 Mentor，打造跨齡交流與同儕陪伴的支持系統。

（三） 專業培訓增能、探索講座等多元活動，陪伴學生適性探索並鍛鍊跨領域綜合能力。

（四） 活動執行、講師培育訓練與專案支援機會，累積完整活動實作經驗。

（五） 線上/線下團體聚會，促進跨校交流、凝聚學員向心力。

（六） 完整參與可得結業證書，並依據表現給予服務時數。

（七） 可獲得大使專屬 T 恤與榮譽徽章。

（八） 依據表現可獲得學習歷程指導、推薦信等實質升學與職涯支持資源。

（九） 享有優先報名參與慧治教育協會辦理之線上/線下活動之權利。

（十） 特設全勤、熱心交流、專案支援等多項特別獎項，表現優異者可獲得實質獎學金鼓勵。

七、 計畫內容：

本屆 e-Peer 校園大使聚焦「探索自學計畫」，自主定義與選擇探索方向、目標。招募全臺高中職學生，與具實作動機與產出經驗的大專院校在校生，共同打造跨校、跨年齡的深度交流。透過小組制度與歷屆學長姐的引導陪伴，帶領同學熟悉 e-Peer 共學平臺，從實際任務中累積學習紀錄與經驗，同時培養表達力、行動力與協作力。除了全體基本任務外，同學將從四大方向中選擇一項執行「探索自學計畫」，請參考以下說明：

（一） 全體培訓課程

1. 說明：整學年預計辦理 8 場次線上培訓課程、2 場實體工作坊、1 場寒假學生營隊與 1 場實體成果發表會，培訓內容包含大使專屬增能、探索講座及跨校學生的團體交流。
2. 參與規則： 以選課方式進行，整學年共 3 堂必修培訓課程以及實體成果發表會需全員參與，非必要不得請假。
   (1) 高中端-必修課外，仍需選修 2/3 培訓課程（5 堂）進行參與。
   (2) 大學端-必修課外，仍需選修 1/3 培訓課程（3 堂）進行參與。

上學期	**下學期**
【十月份】線上培訓課程-必修 115/10/17（六）19:30-21:00	【三月份】線上培訓課程-必修 116/3/6（六）19:30-21:00
【十月份】實體工作坊 X 小聚 115/10/31（六）10:00-16:00	【三月份】實體工作坊 X 小聚 116/3/27（六）10:00-16:00
【十一月份】線上培訓課程	【四月份】線上培訓課程

115/11/28（六）19:30-21:00	116/4/24（六）19:30-21:00
【十二月份】線上培訓課程 115/12/19（六）19:30-21:00	【五月份】線上培訓課程 116/5/22（六）19:30-21:00
寒假學生營隊 116/1/22（五）-1/24（日）	【六月份】線上培訓課程-必修 116/6/26（六）19:30-21:30
【一月份】線上培訓課程 116/1/29（五）14:00-15:30	【七月份】期末成果發表會-必修 116/7 中旬（時間、地點待定）

（二） 全體基本任務

1. 每月至少一次組內互動會議，協助同儕共同推進探索自學計劃。
2. 積極參與選修培訓課程與 Line 群組互動討論。
3. 協助 e-Peer 共學平臺功能開發測試，並定期分享平臺新功能。
4. 推廣慧治教育協會辦理活動，並擔任小志工協助活動進行。
5. 共同辦理分區偏鄉課輔班愛心營隊，累積活動辦理經驗。
6. 協助參與合心育苗計畫老師操作 e-Peer 共學平臺，並進行校園推廣。
7. 每月完成指定 e-Peer 貼文任務（高中端 3～7 篇/月；大學端 3 篇/月）與同儕貼文留言回覆，累積學習點數。

高中端（每月 3～7 篇）	大學端（每月 3 篇）
● 培訓貼文 - 1篇/月 ● 分組圖文紀錄 - 1篇/月 ● 學校課程（任一門課）學習紀錄 - 2～5篇/週	● 培訓貼文 - 1篇/月 ● 分組圖文任務 - 1篇/月 ● 學校課程（任一門課）學習紀錄 - 1篇/月

8. 對象與目標

高中端	大學端
● 每學期製作一份學習歷程檔案 ● 於第七屆金質歷程獎中投稿 ● 於校園中推廣 e-Peer 共學平臺	● 擔任小組互動推動者 ● 成為高中職同學學習紀錄榜樣 ● 與高中端共同完成任務 ● 擔任期末學習歷程、金質歷程回饋者

（三） 探索自學計畫（ 4 選 1 ）

1. 每組以小組為單位從以下四個選項提案，上、下學期各進行一次計劃方向調整
2. 探索自學計劃執行選項

選項	當地文化走讀	計劃行動提案	深度議題探討	靈感故事分享
內容說明	走訪一個未去	從發想、規劃	針對關注的社	將個人經驗或

	過的在地場域，透過觀察與記錄，認識地方文化與生活樣貌。	到執行一項具體行動，記錄過程中的挑戰與收穫。	會議題進行交流討論，整理多元觀點與思考歷程。	觀察轉化為故事內容，透過 Podcast 等形式對外分享。

八、 報名資訊

（一） 申請資格：全臺灣高中職生（含五專）、大專院校在校生

（二） 名額限制：150 名（高中職 120 名、大專院校 30 名）

（三） 報名期限：115 年 7 月 18 日（六）~ 115 年 9 月 20 日（日）

（四） 線上說明會：115 年 8 月 22 日（六）14:00 - 15:00（報名截止至：8/21 12:00）

（五） 報名方式（統一採網路表單報名）

1. 填寫報名表：https://fmp.wizigo.tw/fmi/webd/Envoyrecruit6
2. 註冊或登入 e-Peer 共學平臺，並從中截取一篇你最喜歡的貼文分享至個人社群（IG、Threads皆可，形式不限）附上喜歡的原因，截圖傳送至慧治教育協會官方Line@（ID:@twpea）。
3. 至慧治教育協會官方Line@（ID:@twpea）繳交「文字、影像及聲音使用授權同意書」PDF檔乙份（詳請請見附件）。
4. 參與線上團體面試，即報名成功。

（六） 線上團體面試時段

日期	9/29（二）	9/30（三）	10/01（四）	10/03（六）	
時段	19:30-20:30	19:30-20:30	19:30-20:30	13:00-15:00	15:00-17:00
面試對象	高中職 含五專	高中職 含五專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含五專	大專院校

（七） 備註：無法參與同視為放棄報名資格，請務必於報名表中填寫出席時段，歷屆白金以上校園大使不需參與面試。

九、 錄取名單將於 115 年 10 月 7 日（三）公布至活動詳情頁

十、 計畫聯繫窗口：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慧治教育協會官方Line@（ID:@twpea）。

第六屆e-Peer校園大使

文字、影像及聲音使用授權同意書

_____（立同意書人，下稱「甲方」）同意 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 及覺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乙方」）於【第六屆e-Peer校園大使】活動（下稱本活動）過程中進行訪問、錄影及攝影，並可使用甲方授權之文字、影像及聲音。詳細內容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對甲方進行採訪或進行其他影像、文字及聲音紀錄，並得無償拍攝、修飾、使用甲方之肖像（以上所得文字、聲音、畫面、影像及肖像合稱「授權素材」）。

二、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授權素材」仍擁有著作財產權，亦得再授權他人，惟甲方授權或使用時，不得限制乙方已取得之權利。

三、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素材中所含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肖像、教育紀錄及學歷），且乙方得永久無償使用授權素材，亦得將授權素材以錄影、錄音、影像編輯等方式重製、編輯或改作；授權素材及其編輯或改作之成果（下稱「活動成果」）經雙方同意後，均可由乙方出版、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上述同意之內容應限使用於教育、環保、人權、科技或公益之合法用途。

四、甲方聲明並保證甲方提供之授權素材中，均符合法令規定，並無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立同意書人（甲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註：立同意書人已成年者，無需填寫以下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